

專案工作項目執行及成果撰寫注意事項

一、本專案執行期間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 保安林巡護：

每週至少 1 次、每次至少 4 人執行至少 2 小時。

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巡護時間、人員簽到退記錄、巡護路線、異狀通報情形（另附照片原檔）。

(二) 物種盤點及監測：

每季 1 次辦理專案執行場域內動、植物盤點及監測。

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紀錄出現之物種、數量及分布資訊並彙整執行期間蒐集之資料，並將調查資料逕行上傳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

(三) 環境教育活動：

1. 執行社區、學校團體及民眾之保安林環境及生態系服務價值宣導活動或解說服務至少 2 場次，每場至少 50 人以上。

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宣導重點內容、活動時間、地點、參與人數、活動照片(另附照片原檔)

2. 辦理淨灘或淨林活動 4 場次，每場至少 50 人以上。

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宣導重點內容、活動時間、地點、參與人數、垃圾清理總量(公斤)或清理面積(平方公尺)、活動照及執行場域環境前後照片(另附照片原檔)。

(四) 體驗遊程：

辦理結合保安林與傳統石滬體驗遊程 1 場次，至少 30 人以上。

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說明活動規劃內容、時間、地點、參與人數、照片(另附照片原檔)。

二、前述各項工作如有與在地社區合作，請於成果報告敘明合作單位及合作方式。

三、本專案得跨域合作委託專業團隊或學校執行。